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05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得申請修讀。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5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轉學生須檢附轉入本校前原學校成績），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開學日前30天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開學日前15天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並完成社會工作實習(一)、(二)，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
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原則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含社會工作實習)及專業科目學分時，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含社會工作實習)及專業科目學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年08月07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1日	教務處核定
	108年08月06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05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組長會議檢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2 日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6 日	文號 1112101292 簽請教務處檢核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改後通過
111 年 12 月 05 日	文號 1112103014 簽請教務處檢核通過